

证券代码：836552

证券简称：博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9.27%；回购价格为 3.00 元/股，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,000,000.00 元；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回购方案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，未使用任何回购资金。

三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公司结合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计划。因此，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、外部环

境变化与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，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四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终止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未使用的回购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项目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